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20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20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33 號

（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 五樓 環球廳）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20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如附表（參閱 20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二、 本公司 2014 年稅後純益為人民幣（以下同）230,730,202.7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77,209,198.98 元，扣除提列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 23,073,020.27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684,866,381.4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 2,170,282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為 19,039,293 元。股利換算基礎係以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5.065 計算，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股票股利 96,434,020 元及現金股利 10,992,479 元。

- 三、 2014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人民幣 218,655 元及員工紅利人民幣 437,311 元。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配，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
- 四、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議決：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辦理變更 20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 20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案之原資金係用於擴建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 原計劃項目及金額與變更後計劃項目及金額，請參閱 20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決：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 擬自201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人民幣19,039,293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9,643,40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換算基礎係以2015年3月20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5.065計算)。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平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 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時程。
- 三、 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如本次增資計劃，因故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議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 主係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2014年11月10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函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配合新增及修訂部分章程。
- 二、 增訂本公司在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強制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配合新增部分章程。
- 三、 因應本公司擬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擬配合新增及修訂部分章程。
- 四、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修改章程部分文義，避免外界誤解及爭議，故擬配合修訂部分章程。
- 五、 提請股東會決議，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20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決：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臺灣金管會要求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主要係依臺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短期融通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及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未就業務往來訂定總額，故本公司擬配合修訂有關內規，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二、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放寬延長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據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20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決：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因應台灣證期局於2015年1月28日發佈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  
任程序參考範例，依據該範例之修正內容，本公司擬配合修訂  
相關辦法，並提請 股東會決議。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2015年股  
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決：